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 2019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中共南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|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** | 资金总额：142.31万元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 | | 按支出性质分 |
| 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：142.31万元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0万元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0万元  其他资金：0万元 | | 其中：  基本支出：47.80万元  项目支出：94.51万元 |
| **部门职能职责概述** | 1.负责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、衡阳市委巡察办、衡阳市委巡察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中央、省委、衡阳市委、南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。  2.负责对接省委巡视办、省委巡视组、衡阳市委巡察办、衡阳市委巡察组的日常联络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资料。  3.负责区委巡察领导小组与区委巡察组的协调联络。  4.负责统筹、管理、协调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。  5.承担区委各项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、调查研究、督察督办、情况通报、制度建设、服务保障等。  6.负责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、分析和研究，形成专题报告，为区委决策服务。  7.负责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、统一移交、跟踪督办。  8.负责对省委巡视办、省委巡视组，衡阳市委巡察办、衡阳市委巡察组，区委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移交事项进行督办。  9.负责对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。  10.负责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的举报和反映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 11.负责巡察工作文书的建档、保管和使用。  12.负责督促检查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落实整改。 | |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1.认真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、市委实施办法；  2.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2个巡察组的主要职能，充分发挥巡察的政治“显微镜”和“探照灯”作用，健全巡察工作机制；  3.创新巡察方式方法，拓展巡察监督内容，发挥巡察的震慑、遏制、治本作用。 | |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  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产出指标 | 指标1：保障巡察办在职人员4人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。（按2018年年末人数测算）  指标2：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、生活要求。  指标3：在2019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，保障巡察办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、工资薪金按时发放。  指标4：1轮市级交叉巡察，巡察1个单位；3轮区级巡察，巡察20个单位；对重点项目及实施单位进行专项巡察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推动巡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开展。  指标2：发挥巡察的震慑、遏制、治本作用。 | |
| **财政部门审核意见** | 预算管理股室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于雅琴 联系电话： 5676562 2019年6月9日